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家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19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59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5025970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2597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舉辦「115年健康守門員到府健康檢查活動－健康管理講座暨諮詢服務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5年7月28日及29日辦理「健康守門員一到府健檢活動」，健檢收據及報告業已發放完畢，為使同仁進一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採取合宜健康促進措施，爰辦理旨揭講座暨諮詢服務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於桃園區公所4樓禮堂。

（二）報名對象：僅限參加本府115年「健康守門員一到府健檢活動」同仁。

（三）講座主題：「家醫科醫師的生活型態處方籤：告別脂肪肝，存出好骨本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諮詢服務：由115年到府健康檢查之實施醫療機構（臺北

人事室 115/09/11 18:54



1150007323

有附件

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）指派醫師就健康檢查報告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（請報名成功者攜帶本次健康檢查報告）。

二、旨揭活動採「人事服務網eCPA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線上報名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參加名額：上限120人。
- （二）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（額滿為止）。
- （三）本府人事處將於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發函通知報名成功人員之服務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，未接獲通知者，因活動當日不開放臨時報名，請勿到場；又報名期間結束後如尚有參加名額，將另函通知第二階段報名訊息。
- （四）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同仁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課程表、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線上報名教學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

桃園市婦幼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